

分析测试中心样品安全管理办法

分测〔2026〕5号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样品管理，维护实验室正常工作秩序，保障人员人身安全和仪器设备安全，防范实验室安全事故发生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送至分析测试中心进行测试的各类样品，以及参与样品送样、接收、测试、储存、处置的所有人员。

第二章 样品测试前管理

第三条 送样人应仔细了解相关测试项目的送样要求（如尺寸大小、最小样品量、预处理方法等），确保样品符合测试条件。

第四条 如对测试项目有特殊要求，送样人须提前与仪器负责人沟通，说明样品详细信息及测试需求，经仪器负责人评估许可后，方可安排预约测试。

第五条 送检具有毒性、易燃、易爆、磁性、放射性、致病微生物、反应性的样品及其他可能对人员、仪器造成危害的样品（以下统称“特殊样品”），送样人须在预约前主动、如实向仪器负责人说明样品的具体危险特性，并严格填写《特殊样品交接登记表》（见附件），经仪器负责人审核确认、双方签字后，方

可办理预约及送样手续。

第六条 样品接收时，仪器负责人或指定接收人员须核对样品信息、样品状态、包装情况等，特殊样品须在《特殊样品交接登记表》上签字确认，确认无误后完成样品交接。

第三章 样品测试中与测试后管理

第七条 实验技术人员或自主上机人员须严格遵守中心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、相关仪器的安全操作规程及测试作业指导书，做好个人防护后方可进行样品测试操作。自主上机人员须经仪器培训考核合格后，方可独立操作仪器。

第八条 测试过程中，操作人员须全程在岗，须及时观察仪器运行状态，做好测试记录。若发现异常，须立即停止测试查找原因，并在第一时间告知仪器负责人。

第九条 测试结束后，送样人须自行或委托他人取回剩余样品，自测试报告发出之日起计算，留存时长不能超过一个月，逾期将影响后续预约测试。

第十条 实验室设立待回收样品的集中储存区，依据样品性质分类存放，明确标识，及时清理逾期样品，确保储存安全。

第四章 责任追究

第十一条 送样人因隐瞒样品危险特性、提供虚假信息，或因未遵守本办法规定，导致发生人员伤害、仪器设备损坏、环境污染等安全事故的，将由送样人及所属单位承担全部经济损失及相应法律责任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正式实施，由分析测试中心负责解释与修订。



附件：特殊样品交接登记表

特殊样品交接登记表	
系统订单号：	
危险特性说明：	
样品保存条件：	
送样人（签字）：	样品接收人（签字）：
检测人（签字）：	样品取回人（签字）：